

如东县城排水设施整合治理运行工程--城区
排水管网修复更新工程通沟污泥设备采购项目

目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B3206230340000373008001

招标人（盖章）：如东县东泽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如东县东泽源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南通建仁房地产评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2025 年 9 月

第一章招标公告

如东县城排水设施整合治理运行工程--城区排水管网修复更新工程 通沟污泥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如东县城排水设施整合治理运行工程--城区排水管网修复更新工程通沟污泥设备采购项目由如东县行政审批局以东行审投（2022）88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如东县东泽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承包人为如东县东泽源水务工程有限公司。招标人已按政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完成了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前的所有批准、登记、备案等手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范围：如东县城排水设施整合治理运行工程--城区排水管网修复更新工程通沟污泥设备采购，包含设备供货、运输（包括卸货、二次搬运、现场保管）、设备整合和验收、售后服务、人员培训及甲方需求等全部内容，造价约1122.8万元。污泥处理量设计为60t/d，含水率约80-95%。设计每天工作8小时，每小时处理能力为7.5t/h。具体详见图纸及项目需求。

2.2 交货地点：如东县。

2.3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接到招标人供货指令后45日历天内供货及设备整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4 与采购货物相适应的资质、资格等要求：

3.4.1 投标人申请须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投标人为通沟污泥设备代理商或制造商，如为代理商投标的通沟污泥核心设备（喂料装置、洗涤转鼓、洗砂装置）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

注：①专项授权书必须加盖制造商红色公章；②专项授权书上必须体现品牌及设备名称；
③同一品牌、同一设备只接受一家单位投标，否则均作无效投标。

3.5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未尽之处详见招标文件第九章资格审查标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9 月 26 日/午/时/分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 上午 9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标证通”、“国信 CA”或“CFCA”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10 月 28 日 上午 9 时/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九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 综合评估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9.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如东县住建局，建筑市场监管科联系电话：0513-81908818。

10. 开标说明

1、本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见本项目招标文件后附件“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2、本工程投标保证金：壹拾万元整。本工程采用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

应提交《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附件），作出承诺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并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3、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项目已启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网上招投标项目所有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信息及项目负责人等人员信息必须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网上审核，否则不予认可。

5、主体信息库登录路径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网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进行用户注册及企业信息管理。使用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

6、各方主体需及时进行全省统一主体库注册，主体库切换过渡期间，请各投标人或竞买人（含自然人）认真阅读并严格响应最新的招标（出让）公告及招标文件（澄清文件）要求，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全省统一主体库技术支持：025-83668675。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0513-59005900。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如东县东泽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如东县东泽源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如东县

联 系 人：顾长晶、於小娟

电 话：15996682949、17805060048

招标代理机构：南通建仁房地产评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如东县

联 系 人：高伟

电 话：1886278342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如东县东泽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如东县东泽源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如东县 联 系 人：顾长晶、於小娟 电 话： 15996682949、1780506004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南通建仁房地产评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如东县 联 系 人：高伟 电 话：18862783422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如东县城区排水设施整合治理运行工程--城区排水管网修复更新工程 通沟污泥设备采购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如东县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
1.3.1	招标范围	图纸及货物清单所示内容
1.3.2	要求工期	供货期： <u>接到招标人供货指令后 45 日历天内供货及设备整合</u> 计划开工日期： <u>2025 年 11 月 1 日</u> 计划竣工日期： <u>2025 年 12 月 15 日</u>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无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项目需求、招标控制价、图纸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2025 年 10 月 10 日 18 时/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 年 10 月 12 日 18 时/分
2.4	招标控制价(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已下浮 5%)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1066.6 万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投标文件组成（一、资格审查文件；二、技术标文件；三、商务标文件） 一、资格审查文件 1. 按“CA”系统中格式填写（详见资格审查申请格式） √资格审查申请书封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计划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可无需填写）；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可无需填写）；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无需提供)； ×技术负责人现场管理工作证明； ×诚信承诺书（可上传空白文档）； √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可上传空白文档）； √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2. 链接主体库，并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彩色扫描件； 3. 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投标经办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7 月份至 2025 年 9 月份至少 1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原件彩色扫描件（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原件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 √代理商投标的应取得核心设备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注：①专项授权书必须加盖制造商红色公章；②专项授权书上必须体现品牌及设备名称；③同一品牌、同一设备只接受一家单位投标，否则均作无效投标。 √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他资料。 二、技术标文件： √技术响应；（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 √商务响应；（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 √投标人业绩；（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 √售后服务；（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 √供货方案；（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 三、商务标文件： √封面； √投标函； √已标价的投标报价汇总表（上传至系统分项报价表中）。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90</u>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现金、本票等。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手续的开户银行、账号必须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相一致。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壹拾万元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提交《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附件），作出承诺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并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1. 如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收款单位名称为：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如东支行营业部。 （3）账号：系统中相对应标段随机生成的子账户即保证金账户（备注：从系统中获取的每个投标单位的子账号都不相同） （4）特别提醒：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以保证投标保证金在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指定账户。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如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推行银行及保险电子保函服务的通知》。 （备注：如采用各类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电话：400- - 153- - 8889）。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现金、本票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在确定中标单位后自行领取。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 暗标编制要求	☒ 不采用 ☐ 采用。
3.6.6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陆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人（其中，正本壹份，副本伍份）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一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10</u> 月 <u>28</u> 日上午 <u>9</u> 时 <u>00</u> 分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标书递交信息系统：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投标经办人员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投标经办人员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开标地点：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
5.2.1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3) 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5) 抽取相关系数； (6) 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完成。）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u>
6.3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 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3.1	履约保证金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现金、本票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15 日历天内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在中标人出具书面申请后一个月内扣除相关违约金后退还。若采取履约保函形式提交的，应由中标单位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且保函期限需比计划工期延长 3 个月。 ☒否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 联系人：顾长晶 电话：15862861282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市场监管科 电话：0513-8190881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网上招标系统中须上传提供清晰可辨的扫描件，扫描不清楚导致无法辨认或系统中没有体现的视为缺项，一切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网上标书制作可咨询软件工程师丁志祥，联系电话：18662609561。 （4）本项目已启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网上招投标项目所有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信息必须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网上审核，否则不予认可。 11. 特别说明：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 3），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观看时，可能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本项目提供两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国泰新点投标工具：请 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 公司徐工联系，手机：15240580971，座机：0513-59005900，QQ：23392431350. 九稳宝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电话：储晶晶，13862712918。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或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保修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

段的 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

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如出现以下情形均作废标处理）：

- (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两阶段招标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
- (10)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投标的货物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支付金额为中标价*2.5%（当单项工程计费不足 2000 元，则以 2000 元计），请各投标供应商将此费用一并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投标时做好费用准备，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单位缴纳。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

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货物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货物需求;

- (6) 图纸;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图纸及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所有设备、材料运抵招标人所在项目工地现场的价格，应包括设备成本（含备品备件费）、运输费、包装费、劳务费、保险、利润、税金、装卸、吊装费、成品保护费、售后服务费用、设备整合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3.2.2 投标报价方式：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设备、材料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结算时，固定总价不作调整。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其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

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主体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主体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主体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主体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制作一份存储于光盘或U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 5.3.1 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生成投标文件后即可进行投标上传，投标人应在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南通市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南通市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 3 个。

7.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1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评标入围方法：全部入围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企业信誉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供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权利	符合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规定
		已标价货物清单	/
		技术标准及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 货物需求”的规定
2.3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投标报价评审：55 分 2. 技术响应：26 分 3. 商务响应：5 分 4. 类似业绩：5 分 5. 售后服务：5 分 6. 供货方案：4 分 注：投标人的技术响应、商务响应、售后服务、供货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第三位四舍五入。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人的商务标必须响应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要求，商务标评审办法为：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 $7 \leq \text{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K 取值范围为 95%、96%、97%、98%，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系统中随机抽取。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等于评标基准价的为 55 分，低于评标基准价每下浮 1%扣 0.3 分，高于评标基准价每上浮 1%扣 0.45 分（不足 1%时采用插入法）。 备注：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入围结果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等情形而改变。 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3. 上述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3	技术响应	1 技术文件的响应（10 分） 投标人根据第五章货物需求中所需投入设备的性能指标、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完全响应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 2、货物规格及服务（10 分） 1）根据所投设备的质量、材质情况，由评委在 1-2 分之间独立评分。 2）根据投标人所投设备的使用寿命、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及安全性，由评委在 1-2 分之间独立评分。 3）根据投标人所投设备的操作方便性、易保养易维护性，由评委在 1-2 分之间独立评分。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现场安装指导人员的配备情况, 由评委在 1-2 分之间独立评价。 5)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核心机械设备一体化配备使用情况, 3 种核心机械设备为同一品牌, 设备之间衔接流畅得 2 分, 2 种核心机械设备为同一品牌的得 1 分, 核心机械设备为不同品牌的得 0 分。	
		3、核心设备使用情况 (6 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核心设备 (喂料装置、洗涤转鼓、洗砂装置) 在类似业绩的使用情况评价进行评分 (须提供用户证明评价原件扫描件, 且用户证明中必须同时体现核心设备), 每提供一个用户良好评价证明原件扫描件的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	
2.3.4	商务响应	付款方式(2 分)	付款方式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交货期(2 分)	交货期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质保期(1 分)	质保期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2.3.5	类似业绩	根据投标人或投标核心工艺设备品牌的日处理 45 吨及以上/日通沟污泥项目供货业绩进行评分, 每一份合格的业绩得 0.5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 ①业绩时效: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含) 至投标截止时间 (以所提供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若合同中不体现签订日期, 则该业绩无效。合同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②业绩要素: 合同中须同时体现核心工艺设备 (至少包含喂料装置、洗涤转鼓、洗砂装置) 的供货, 需体现日处理量的参数。 注: 若合同中无法同时体现核心机械设备 (喂料装置、洗涤转鼓、洗砂装置), 须同时提供该合同的采购方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③业绩认定: 上述业绩为投标人业绩或所投核心工艺设备品牌制造商的项目供货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为①合同原件扫描件+②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或①合同原件扫描件+②用户使用合格评价材料原件扫描件或①合同原件扫描件+②相对应发票原件扫描件 若上述材料提供不全则不予得分。	
2.3.6	售后服务	1 售后响应时间 (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承诺服务响应时间, 响应时间在 12 小时之内的得 2 分, 响应时间在 12-24 小时之间的得 1 分, 超过 24 小时的不得分。	

		2 售后服务方案（3 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维护人员和机构等情况，售后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质保养护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等；对售后服务承诺的保障措施，售后人员安排是否合理等进行评价，满分 3 分。
2.3.7	供货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能力、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运输装卸方案、合理化建议、应急供货能力等进行评价。 1) 供货组织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组织实施方案、调试方案，由评委在 0-1 分之间独立评价。 2) 运输装卸方案：根据投标人的具体运输装卸实施方案，拟投入的车辆、机械设备等配备情况、预案是否完善等情况，由评委在 0-1 分之间独立评价。 3) 合理化建议：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工艺理解和合理化建议，由评委在 0-1 分之间独立评价。 4) 应急供货能力：在招标人急需供货的情况下或环保等因素影响供货的情况下，投标人对此是否具备应急供货的能力以及具体的处理措施、方案，是否具有实质性的承诺等情况，由评委在 0-1 分之间独立评价。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分项得分及总分均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按总分由高到低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若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的，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人依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按评标委员会推荐顺序依次递补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1.2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如有单位提出质疑的，中标候选人须无条件配合招标人提供相关材料进行核查，无法提供材料的一律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如发现投标文件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一律列入黑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2 初步评审标准

2.3.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下一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3.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3.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3.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6 款的规定进行。

3.3.5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已标价的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合价之和与投标总价不一致的；
- (13) 已标价的投标报价汇总表的投标总价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不一致的；
- (1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8)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1)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2)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货物需求”中的技术标准的或者所需的材料未上传至主体库的；

(23)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专项授权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的投标报价汇总表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已标价的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名称、规格、技术参数、单位、数量不一致的；

(2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内容不全、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7) 未遵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28)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 3.6.3 要求的”；

(29) 开标一览表与投标函信息不一致的。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招标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7 特殊情况

若发现评标委员会评审存在重大偏差或重大失误，根据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决定处理。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如东县城排水设施整合治理运行工程—城区排水管网修复更新工程通沟污泥设备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合同范围：图纸及货物清单所示内容。

三、合同工期：_____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

六、合同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合同条款
- （5）合同文件
- （6）双方认可信函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招标文件）
- （8）图纸
- （9）报价明细表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本合同内容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和验收、使用培训，并在质保期内承担维修保养责任。

八、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

本合同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盖章）

（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主 要 合 同 条 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部分的其它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验收、使用培训、维修保养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5）“甲方”系指货物的采购单位即招标人。

（6）“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7）“现场”系指合同货物将要进行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8）“验收”系指甲方依据规定的技术规格和条件确认合同货物及服务符合技术规范 and 合同条件的要求。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合同条款
- （5）招标文件
- （6）双方认可信函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招标文件）
- （8）图纸
- （9）报价明细表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本合同内容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语言文字

本合同使用汉语语言文字（简体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4. 技术规格与要求

4.1 技术规格应与合同中“招标文件”中第五章“货物需求”规定的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

4.2 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5. 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技术资料

6.1 每次发货时,乙方应将下述技术资料每台两套与货物一起装箱,运交甲方。技术资料包括:

- (1) 文件目录
- (2) 装箱清单
- (3) 产品合格证

如本条款所列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免费另寄。

7. 货物的检验与验收

7.1 乙方应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质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查,并出具其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该有关证书将作为甲方付款依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定论。质量保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7.2 乙方提供的设备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中的各项指标。

7.3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或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甲方将邀请有关部门进行检验,并有权根据检验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向乙方提出索赔。

8. 质量保证

8.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

良好，满足使用要求。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质量问题或故障负责。对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8.2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乙方应提供 5 年质保，质保期内免费更换所有损坏部件（因使用不当除外）并免费提供维修保养，内容包括：①24 小时应急服务。②接到故障通知后应 12 小时内到现场。③普通故障的修复时间为不大于 24 小时，任何故障其修复时间（修复时间：乙方从接到故障通知起计算，包括提供备件时间），不能超过基准值 72 小时。

若乙方在质保期内不能按照上述约定的维修保养内容要求执行，每发生一次，乙方将按 2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质保金中扣除。

9. 合同价款与支付

9.1 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设备、材料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结算时，固定总价不作调整。数量以实际验收合格的数量结算。

9.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额度为合同价 10%的预付款银行保函，保函期限为 6 个月（含）以上）后 3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10%；设备到货开箱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50%；调试全部结束经交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25%；审计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计价的 97%；余款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付清。（质保期 5 年）

注：1. 本项目合同款由如东县东泽源水务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给乙方；2. 每次付款前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

10. 货物的检验与验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中的各项要求验收。

11. 索赔

11.1 乙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甲方在规定的检验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甲方，乙方负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降低货物价格。

（3）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

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由此而遭受一切损失的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1.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15 天内或甲方同意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乙方提供的预付款担保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2. 延期交货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本合同第 13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每拖延 1 天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000 元/天的违约金，超过 7 天则须加倍支付违约金。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自然灾害。

13.2 由于不可抗拒事故，乙方交货迟延或不能交货时，乙方应立即将事故通知甲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事故发生地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事故证明书交甲方，并取得甲方认可后方为有效。

13.3 在上述情况下，乙方仍负有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从速交货的责任，如果事故持续超过 60 天，甲方有权撤销本合同。

14. 税费

14.1 除合同已明确外，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甲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支付。除合同已明确外，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14.2 发生在中国境外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承担。

15.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3%。履约保证金（扣除相关违约金后）在安装完成运行后 30 日内退还。

16. 违约责任

16.1 合同签订后甲方须支付合同价的 10%，如乙方不按规定履行合约，则按双倍价格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16.2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技术资料，每延迟 1 天，按人民币 5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3 甲方应按规定时间、金额付款，否则甲方需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乙方利息。

16.4 乙方应按甲方通知的时间供货至施工现场，每拖延 1 天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000 元/天的违约金，超过 7 天则须加倍支付违约金。

16.5 在材料或设备进场后如发现乙方未使用投标时的材料或设备，且未经过甲方认可的，需进行更换，每发现一次处以所使用的材料或设备的价格的 50%的违约金且需全部更换为所投品牌的材料或设备。期间所产生的返工费用及相关责任由乙方负责。

17. 争议

17.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7.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8. 违约终止合同

18.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18.2 一旦甲方根据第 18.1 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9. 合同修改

对合同条款作出的改动或偏离，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0. 转让与分包

20.1 除甲方事先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0.2 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21. 合同生效及其他

21.1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开始生效。

21.2 乙方需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等相关服务。

附件：

产 品 质 量 保 修 书

买方(全称)：

卖方(全称)：(中标单位)

为保证_____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各方协商一致签订产品质量保修书。卖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产品质量保修责任。

一、产品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及约定的所有产品内容。

二、质量保修

质量保修从工程验收合格起算。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全套设备质量保修期限 5 年。

其余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规程规范执行。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卖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12 小时内派人至现场修理。卖方在约定期限内，不能派人修理，买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保金内扣除，并处以质保金 20% 罚款。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排除故障，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无条件更换产品，卖方应在规定期限内无偿更换，不得拒绝。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卖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 1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卖方设备和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买方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卖方确保产品的质量。因卖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卖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卖方在维修保养中因工作失误造成零部件损坏及安全事故的，由卖方自行负责，与买方无关。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项目约定的产品质量保修金为合同价的 3 %。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产品质量保修事项：另行协商。

本产品质量保修作为合同附件，由买方与卖方双方共同签署。

买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卖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货物需求

1. 采购 1 套通沟污泥处理设备。

2、总体要求

2.1 质量标准

本标书所列各项标准作为技术标书的一部分，各标准以其最新版本为准。如采用其他标准则必需相当或者高于本标书要求标准方可采用。国内生产的设备至少应满足有关设备的全部中国标准。从国外进口的设备应满足该出口国全部有效的相关标准及中国 GB 标准，必须满足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安全、环境保护等强制性标准。

2.2 质量保证

1、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设备和材料都应是合同签订当年生产全新的，所提供设备的质量、性能、使用参数等同于或高于标书中的参数，按照技术条件及 ISO 、IEC 及相当或更高标准（最新版本）进行制造、试验和验收，适应长期可靠和安全的运行。各种设备的正常使用年限应符合国际标准或惯例对该设备的要求。

2、所有设备均为原厂设备，不允许是附厂、授权厂生产的设备或者贴牌设备。

3、投标供应商应供货时提供下列设备质量证明：产品合格证、制造、检验记录、材料合格证、出厂试验报告。

4、供货设备应具有完整的系列数据和技术说明，没有因设计、材料或加工等问题引起的缺陷。

5、所有进口设备在供货前都需要提供报关证明。

6、设备的零部件、备品备件应按设计公差进行加工，以保证同一产品的零部件的互换性。铸造组织应均匀，经时效处理，不含杂质和有害的缺陷；外观应光滑无积瘤、砂眼等，不得补焊。

7、按标书要求提供供货范围内的经招标人确认的完整的全新的设备，如供货方发现招标人招标文件存在缺陷，妨碍其功能实现，有义务对招标文件提出修改意见，由招标人确定是否采纳。

8、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及附件规格、重量或接线有变化时，应及时书面通知招标人。

9、其他要求

若招标人根据运行经验指定投标供应商提供某种外购零部件，投标供应商应积极配合。

2.3 专利

1、本标书所采购全部产品投标供应人应具有完全的专利自主权。由于专利问题引起的一切法律争议均由投标人负责。

2、投标人应负担所有设备或生产的专利费或其他相关费用，并保证招标人不会因为专利费以及装置特性等其他问题引起的专利费或其他索赔而造成损失。

2.4 材料和设备

投标供应商提供所有设备材料均应为无任何损伤和缺陷的。

2.5 资料要求

1、总体要求

(1) 投标方按照提供的资料应使用国家法定单位制即国际单位制(中文)。

(2) 资料的组织结构清晰、逻辑性强。资料内容正确、准确、一致、清晰完整。

(4) 对于其它没有列入合同技术资料清单，却是设备所必需文件和资料，投标方及时免费提供。

(5) 招标方及时提供与合同设备设计制造有关的资料。

(6) 文件规格

1) 全部文件应以中文提供。

2) 全部文件均应制成国际 A4 规格。若图纸不便提供 A4 规格应折叠成 A4 大小插入文件。

(7) 提交的图纸一律用中书写。技术文件和资料，国内的或中外合资的厂商应提交中文本，国外厂商应提交英文本并附中文详译本，但以英文本为准。

(8) 本技术条件及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书面文件资料将作为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与合同一起生效执行。

2、中标后投标人应提交以下技术文件：

(1) 各设备的设备单体图纸（图纸中应标明外形尺寸、安装尺寸、零件材料、及设备总重）

(2) 所有设备组成整个排水管道沟污泥的初步布置图

(3) 各设备的详细供货清单，清单中依次说明型号、数量、产地、生产厂家等内容

(4) 各设备的性能、技术参数、安装方法的详细描述

3、合同设备交货前一周，投标供应商应提交下述一式 4 份文件，电子版 1 份：

(1) 产品拆卸一览表、装箱单

(2) 全部产品及主要配套件合格证。

(3) 设备制作的检测试验报告、材料检验报告，出厂试验记录。

(4) 中文和原版英文设备安装、操作和维护、检修手册。

2.6 一般要求

1、投标人对其投标书中所有技术数据真实性负责。如发现不实之处，招标人

有权将其按废标处理。如在合同执行中发现不符合投标供应商投标书中的承诺，招标人有权考虑退货并要求重新提供招标人满意的产品，并按有关商务条款惩罚或考虑全部退货并终止合同执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2、货物的性能指标最低技术水平应满足技术规格汇总表中的参考值或定额。

3、组装与调试

1、投标人负责设备组装工作及调试。

2、设备在现场组装后，投标人应进行现场调试测试，调试专用工具由投标人自备。调试测试内容及结果应满足标书的各项指标和技术要求，调试测试记录交由招标人确认。

3、所有设备调试完成后，投标人即可就设备验收签订验收文件。当任一供货设备验收试验达不到技术要求，如属于投标人方面原因，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同意的时间内负责修理或更换。

4、若招标人要求中标人对设备进行组装调试，中标人必须按照投标人要求的时间到现场对设备进行设备整合。投标报价应包含设备整合费用。

4、包装及贮运

1、所供设备在工厂验收合格后，应按各单元整体包装成箱，并保证设备在运输、装卸和储存过程不使设备受到有腐蚀性液体、气体侵害，并能承受一定程度的碰撞，不会损坏。

2、每个包装箱外的显著位置应用中文涂写上可见的标记，内容包括合同号、箱号、所装设备的名称及数量等。应在每个包装箱内装有详细的中文装箱清单内容包括设备名称、规格、数量等。

5、技术描述

5.1 概述

通沟污泥处置项目的设备供货、组装、调试。包括设备与自控等内容。对片区的管网污泥进行处理处置。污泥处理量设计为 60t/d，含水率约 80-95%。设计每天工作 8 小时，每小时处理能力为 7.5 t/h。

排水管道通沟污泥处理技术须采用的是预处理+回收利用的方法，该工艺应首先对排水管道通沟污泥进行分类，通过筛分、洗涤和过滤等预处理手段，将其分为生活垃圾和砂石、细渣以及污水 5 部分。生活垃圾和砂石根据颗粒粒径大小还可进一步细分为粗大物(生活垃圾和粗大石块，粒径 10~100mm)、可沉砂砾(粒径 0.2~10mm)和矿化物质(粒径<0.2mm)。

经过预处理之后，大块垃圾和砂石、有机污泥以及污水应能够用不同方法进行处理。其中,大块垃圾中含有塑料、木块、石块等,可经环卫部门处理,实现回收利用;粒

径在 0.2~10mm 的可沉砂砾经过洗涤后,有机质含量必须低于 5%可作为低档建筑材料回收利用(用于路基、管基维护等);粒径<0.2mm 的细砂应可作为高档的建筑材料回收利用;经过脱砂后的有机污泥经过一定的处理达到焚烧要求后,可用于热电联产和家用供暖;滤出的污水则通过管道重新输送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到要求后排放。

通沟污泥减量化处理工艺:运输罐车将通沟污泥倾倒排入半地下通沟污泥储泥池。通过储泥池上部的水平振动筛网,将大于 10cm 的粗大障碍物质振动输送至旁侧螺旋输送带,排入垃圾筐中。在抓斗的作用下,通沟污泥喂入喂料仓;通过喂料仓内的运输螺杆,可将物料连续运输喂入洗涤转鼓。在洗涤转鼓内,物料受到匀化和软化处理,大于 10mm 的物料被洗涤排出,即大于 10mm 的粗大物料受到静力脱水处理后,通过后续安装的螺旋输送机进入滤渣收集筐中;砂、有机物和水共同组成的混合物(粒径<10mm)通过管道直接流入洗涤转鼓之下的洗砂装置,洗砂装置是整个沉砂处理工艺的核心部件,通过装置内附壁效应和其他物理学原理,矿化物质可以和有机物质相互分离。这些矿化物质(细砂/砾石/碎石)的粒径小于 10mm,大于 0.2mm,有机烧失含量低于 5%,通过一根排砂螺杆在静力脱水作用下排出滤渣收集坑。随后这些物质可以被回收利用或者作为建筑垃圾进入垃圾填埋场。洗砂分离过程中 0.2mm 以上的细砂被分离处理后,上部溢流液连同有机物作为液体通过 DN300 不锈钢管排入精细过滤装置深度过滤处理。精细过滤装置可将有机筛渣物质(3-10mm)分离出来,并通过纤维物料输出螺旋输送机压榨后送至栅渣车贮存并外运。精细格栅出水中粒径小于 0.2mm 的颗粒物,进一步通过超细颗粒物分离水力旋流分流器使大量无机的泥粉分离出来。水力旋流分离器排出的细砂进入砂水分离器进一步沉淀压榨,将细砂排出外运。

5.2. 振动筛

形式与功能

直线振动筛采用双振动电机驱动,当两台振动电机做同步、反向旋转时,其偏心块所产生的激振力在平行于电机轴线的方向相互抵消,在垂直于电机轴的方向叠为一合力,因此筛机的运动轨迹为一直线。其两电机轴相对筛面有一倾角,在激振力和物料自重力的合力作用下,物料在筛面上被抛起跳跃式向前作直线运动,从而达到对物料进行筛选和分级的目的。设备结构需尽量简单、易维修。

本项目所用筛分机必须能承受污泥运输车自动卸料时的冲击负荷而不过载,并能迅速实现污泥和杂质的分离。

5.3 喂料装置

功能

喂料装置应该由喂料缓存仓和喂料螺旋、螺旋驱动电机等部位组成;

通过储泥池上方的抓斗将污泥抓入喂料仓,喂料仓底部装有一个可电控调节的螺

旋喂料系统，以便喂料仓中的污泥可以定量、连续的进入后端的洗涤转鼓中。

喂料装置需配置卸料防溅挡板和进料滴落滑槽。

技术参数：

储存容积：	2m ³
料仓材料材质：	不锈钢 304
螺杆长度：	约 1900 mm （不含延伸段）
螺杆直径：	约 324 mm
电机连接功率：	1.1 KW
电压：	380V
保护等级：	IP 65
输出转速：	5.4min ⁻¹
材质：	SS304

5.4 洗涤转鼓

功能要求

a、洗涤转鼓应该由密封的外框架、带有圆形孔的洗涤转鼓、洗涤转鼓驱动电机、带有冲洗喷嘴的冲洗棒等部位组成。

b、当设备开始启动后，洗涤转鼓将前端进入的带有大颗粒杂质的污泥进行不停的转动冲洗，转鼓中应带有螺旋，以便转鼓在转动的过程中可以将物料慢慢的运输至>10mm 大颗粒物质出料口。在此过程中，洗涤和运输须同步进行。

c、冲洗水对污泥进行无死角的冲洗，从而是从出料口排除的大颗粒物料是干净的、无异味的。冲洗水与被冲洗下来的杂质须通过设备地段的排污口排至后续的洗砂机处理设备中。

d、此设备应是全封闭装置、无臭味外泄。

技术参数：

干固体处理能力	2m ³ /h
材质	不锈钢 304
筛网筐的筛孔孔径：	10 mm
冲洗水量：	≤40 m ³ /h
电机功率：	≈2.2kW
进料口：	DN350
出料口：	DN150
冲洗水接口：	DN80

5.5 洗砂装置

功能要求

a、洗砂装置应该由涡流管腔、coanda 进料喇叭管、搅拌器电机、搅拌器、排砂螺杆，排砂螺杆驱动电机、排空管等部件组成。

b、前端的洗涤转鼓排出的冲洗水与小于 10mm 的杂质通过涡流管腔进入洗砂装置中，通过附壁效应，改变进水混合物的水流方向，使其均匀分布装置内部的相依。从而使细小的砂子分布于装置的底端。

c、装置底部须留有冲洗水装置，从而可以使装置底部引入上冲水流，在箱体底部形成流化砂床，从而是对砂子进行进一步的清洗。

d、装置须装有搅拌器对上部混合液进行转动搅拌，以便砂、有机物混合液更好的进行密度分层。

e、当装置内砂到设定量后，排砂螺杆开始转动将干净的洗砂排出。

f、所有和产品相接触的部件是由不锈钢材料 304 制成

技术参数

砂水混和液的进料流量： 16l/s

砂石杂物最大处理流量： 3t/h（处理量和砂石污染程度有关）

处理后保证值：

砂中可燃有机物成分： $\leq 5\%$ 烧失值

砂水分离效率： 95 % (细砂直径为 $\geq 0.2\text{ mm}$)

冲洗水量： 11m³/h (2-4 bar) (回用水)

进口： DN150

出口： DN200

冲洗水： DN32

提砂电机：

功率 P = 4 kW

电压 U = 380 V

频率 f = 50 Hz

输出转速 n = 9.4 min⁻¹

保护等级 IP 65

旋流电机：

功率 P = 0.75 kW

电压 U = 380 V

频率 f = 50 Hz

输出转速

$n = 4.8 \text{ min}^{-1}$

保护等级

IP 65

5.7 泵

序号	名称	规格	备注
1	中压冲洗水泵	$Q=4.2\text{m}^3/\text{h}$, $H=70\text{m}$, $N=2.2\text{kW}$	一用一备
2	吸砂泵	$Q=10.4\text{m}^3/\text{h}$, $H=11.5\text{m}$, $N=3\text{kW}$	一用一备
3	渣浆泵	$Q=60\text{m}^3/\text{h}$, $H=20\text{m}$, $N=15\text{kW}$	一用一备
4	潜水泵	$Q=7\text{m}^3/\text{h}$, $H=10\text{m}$, $N=0.75\text{kW}$	
5	渣浆泵	$Q=60\text{m}^3/\text{h}$, $H=7\text{m}$, $N=15\text{kW}$	一用一备

7.6.2 技术要求:

所有泵必须是单级单吸、无堵塞、防缠绕、自动耦合型，应能间断运行，或长时间停机后仍能正常启动运行。间断运行时，应每小时至少能够启动 15 次。

所有泵的设计应保证设备在停泵水倒流时可以反转而不会发生零部件松动及电机损坏等故障。(如果不能满足要求，提供管路防止倒流设备)

所有泵应有较高的效率，在工作范围内，相应的效率曲线应比较平缓，且运行平稳没有振动和汽蚀。

在额定转速和流量下，扬程、效率和 NPSH 值的误差应满足 ISO2548 标准。

潜水泵应能通过提升链经导轨耦合系统自动与底座耦合。当提升水泵时，耦合自动脱开，水泵能顺利提升。

泵壳应由高强度、细颗粒的铸铁制造，铸件应无任何铸造缺陷，内表面流道应光滑平整。泵壳须有足够的厚度以承受负载。泵壳表面应有明显的旋转方向标志。

采用无堵塞式整体铸造叶轮，叶轮和轴之间应有内部锁定装置，正转或反转时叶轮不得松动。叶轮和泵壳之间应有可更换的耐磨环或可以调节的耐磨盘。

主轴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以承受正常工作时可能出现的最大扭矩，在轴承和机械密封处的挠度不得大于 0.05mm。

所有泵的电缆入口必须采取安全可靠的密封措施，确保介质及异物不会由此进入泵内，不得有任何泄漏现象发生。

所有泵的任何部分都不能直接与泵坑底部接触。装配件都应有标记，并提供定位销的位置以便安装和定位。

在工况条件下，潜水泵首次无故障平均运行时间不得少于 10,000 小时，所有轴承使用寿命不得小于 100,000 小时。

主要零部件材料

泵壳、电机壳：	铸铁 ASTM A48
叶轮：	铸铁 ASTM A48
主轴：	不锈钢 ASTM 420
螺栓、螺母、垫圈：	不锈钢 AISI 304

5.8 高压冲洗式精细格栅

功能要求

将洗砂装置排出的污水进行过滤，以去除大于 3mm 的物质。此过滤装置过滤网需要 3mm 网孔板过滤，且带栅网高压冲洗。

细格栅结构形式为带刮渣刷的圆柱状格栅，呈 35° 倾斜安装，物料从格栅端面开口流入栅筐，浮渣、沉积物和悬浮固体物将被栅网截流。而栅筐上的栅渣产生地毯效应，进一步提高过滤分离效率。当过滤装置栅前栅后的水位达到一定的水位差时，装置启动，通过栅网的旋转提升栅渣，并借助刮渣刷和冲洗棒将栅渣排入中央料槽内。中央料槽内有运输螺杆，在中心管内运输过程中，栅渣得到压榨脱水，然后排入后续运输设备或者集装箱内，整个过程清洁无异味。

5.9 起吊装置与抓斗

性能结构

起吊装置应采用双列并列工作平台升降动力。

液压装置应保压可靠，在环境温度最低时，起吊装置必须正常工作，液压系统工作压力 $>10\text{MPa}$ 。

起吊装置为低速型，其升降速度 $\leq 1\text{m/s}$ ，提升重量 500kg，1 站式停靠，载物平台的前后为挂链，可作双向行走操作。

必须在起吊装置侧显眼之处钉立标牌，告示最大提升重量和限位以及人员退让距离。

工作台面应由竖立的钢结构框架、导轮和导向轮作升降时的限位和保持工作台面稳定移动。钢结构框架必须能承受所有荷载和适用各种移动条件。

户外设置，起吊装置设备防护等级 IP65。

起吊装置钢结构件及紧固螺栓均采用不锈钢 1Cr18Ni9 制作，除不锈钢外，所有碳钢件应进行除锈和涂环氧漆处理。

起吊装置和抓斗通过钢丝绳连接联合作业，将污泥储池中的污泥运输至喂料仓中，抓斗全自动进料。

抓斗应采用 6mm 以上 ASTM304 不锈钢钢板进行加工，系方形（或圆形）并带有锥

角，锥角的设计应保证砂粒不挂料并能自由地落向斗底，抓斗外壁允许焊置环向或垂直肋加强。

抓斗底部可采用对合式平口蟹斗门页，并靠电动推杆开合门页。

对合门应能支承砂斗内全部湿砂粒，并能在荷载条件下自锁或平滑地开启，关闭时应密封或另设接水盘，将渗出水排出。

必要时，抓斗上应装有物位和计量设备，可测定料位或重量。

根据需要，抓斗上可装有电动振动器。

抓斗的焊接应为连续全密封焊接。

抓斗支架结构可整体焊接或采用螺栓在现场进行组装。

抓斗支架结构的焊接应采用连续满焊接。

斗瓣数量：	2
斗容：	0.75m ³
能力：	5t/次
起吊高度	10m
电机功率：	P≈16KW
主要材料	
起吊装置材质：	碳钢
抓斗材质：	ASTM304
抗腐蚀	

制造起吊装置和抓斗设备的所有材料应适用于污水厂腐蚀性气体环境。

所有材料及支架结构应在切割、钻孔、加工及焊接后进行镀锌处理，并按一般技术要求的条款进行涂漆处理。

控制系统

起吊装置和抓斗设备的启闭采用就地人工电动控制及无人操作自动控制两种模式。将污泥储池中的污污泥运至喂料箱。

5.10 水力旋流分离器

技术要求

水力旋流分离器须将 0.2mm 以下的颗粒物质从废液中分离出来。

水力旋流器的工作原理：进水液体在压力作用下沿切线方向进入水旋流分离器内。由此会在分离器内产生很高的离心力，比分离界限大的颗粒被压入向下运动的初级旋涡流，碰撞接触分离器内壁，然后向下进入下流液排放喷头。小于分离界限的颗粒则进入向上流动的次级旋涡流，与绝大部分液体一起沿旋流器中轴向上通过上流液口排出。分离界限 d₅₀ 被定义为将以 1:1 概率分别进入上/下流液喷头的颗粒直径。对于

小于分离界限的颗粒来说，主要进入上流液；而对于大于分离界限的颗粒来说，主要进入下流液。水力旋流分离器排出的细砂进入后入后端的砂水分离器进行进一步处置。

5.11 砂水分离器

技术要求

洗砂装置将水力旋流分离器排除的砂水混合物进行砂、水分离。分离出固体的含水率约 40%将细砂排出外运，液体直接排入污水管网。

5.12 超声波液位计

本工程需采购 2 套超声波液位计 2 套浮球液位计，清单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安装位置
1	浮球液位计	开关量	2	台	储泥池
2	超声波液位计	测量范围 0-5m	1	台	中间水池
3	超声波液位计	测量范围 0-5m	1	台	集水池

5.13 螺旋输送机

功能要求

A. 输送机应具有合适的旋转速度，既能达到输送栅渣（或污泥）的目的，又不造成阻塞。

B. 传动形式应采用轴装式减速电机与螺旋驱动轴直联的形式，采用斜齿齿轮减速机，减速机品牌不低于 SEW、NORD、Bauer。

C. 输送机本体：

传送管内部须光滑无阻碍，不准有尼龙衬料做筒体衬垫；

输送机除进料口、出渣口敞开外，其余部分应为全封闭结构；

所有焊缝应连续且平整光滑；

输送机筒体厚度不小于 5mm。

D. 进料斗（进渣口）尺寸与洗涤转鼓落渣口尺寸相互配套，需略大于落渣口且应附带与落渣口连接的封闭结构，避免垃圾外漏进行密封包围

E. 出渣口：斜输送机的上方出渣口垂直向下，方口形式

F. 无轴螺旋片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厚度不小于 10mm，螺旋片片高不小于 80mm。

G. 输送机应有不锈钢支撑固定在混凝土的土建基础上。

H. 输送机应设置过载的保护和报警。驱动装置应适用于户外使用，其防护等级为

IP65。

主要材料

螺旋叶片：不锈钢 304 或更好

输送槽体、盖板：不锈钢 304

机架：不锈钢 304

螺栓等紧固件：不锈钢 304

抗腐蚀

制造输送机的全部材料应适用于污水的腐蚀环境，未经保护或非防腐性材料应按基本要求的有关条款进行处理。

5.14 不锈钢滤板

功能

储泥池不锈钢滤板安装于储泥池中，通过 5mm 的孔隙，对通沟污泥进行简单的泥水分离，以防抓斗在初期进料时，将过多液体送入喂料箱，增加后续设备的瞬间负荷。

7.13.2 不锈钢滤板技术参数：

孔径：5mm

材质：不锈钢

开孔率：≤20%

滤板厚度：10mm

5.15 潜水搅拌机

技术要求

潜水搅拌机的设计和制造应遵照 CJ/T109-2000 “潜水搅拌机”标准的规定，应能满足每日 24 小时连续运行。

搅拌机基本轴功率应以 $5w/m^3$ （池容积）为基础（除非另有规定），再乘以运行水池的池型系数和污水浓数系数，确保水体完全混合。

导轨系统可自由调整搅拌机的提升和下降，并无须排空水池情况下拆卸和安装搅拌机。搅拌器全部的重量受力在一个支架上，并且这个支架必须可承受搅拌机形成的推力。

性能结构

壳体

搅拌机的壳体不锈钢 316 或更好，壳体厚度应足以承受荷载，其表面应平整无气孔，转动头部应呈流线型。

螺旋浆

螺旋浆由不锈钢 0Cr17Ni12Mo2(316) 整个铸造，且须作动平衡。螺旋浆与轴之间

须装有锁定装置，以防转动时松动，叶片设计为 2~3 片式须具自清洁功能。

轴

搅拌机的电机和螺旋桨轴采用直联的方式或通过减速器耦合的方式，轴由耐磨不锈钢制造，螺旋桨和电机轴能承受所有轴向和径向荷载，轴承的设计寿命（L10）不小于 100000 小时。螺旋轴应完全与搅拌介质隔离。

轴封

采用两个相互独立的高质量机械密封。

机械密封均采用碳化钨/碳化钨或碳化硅/碳化硅，介质酸碱度范围为 pH6~10。

机械密封的使用寿命不低于 25000 小时。

机械密封应设计成可以反转，而不会带来不良后果。

潜水泵电机具下列设计特性

潜水型三相鼠笼型异步电机，防护等级为 IP68，F 级绝缘等级 B 级温升，电机轴和转子作平衡，电机最大转速不超过 1500r/min，电源为 3P、380V、50Hz，防护等级 IP65。

潜水电机须设计为可连续运行，每小时可启动至少 12 次。

潜水电机与搅拌器应是同一厂家制造。

电缆和电缆密封

电机应配有用于控制和动力的水下型电缆，每根电缆都有一单独的进口，并进行可靠的密封，如果动力电缆是多芯电缆，那么每根电缆还要进行单独密封。

电缆应伸入接线室，并用可重复使用的橡胶密封件密封，或采用树脂和其他罐装密封材料密封。

泄漏传感器

在电机油室中应设置泄漏传感器，讯号应能监测并在电机出现严重损坏前发出报警讯号。

安装提升系统

安装系统应与搅拌机配套，须包括导轨、提拉绳，并配有臂式起吊架和手摇式卷升装置等。

主要材料

电机壳体不锈钢 316L 或更好

螺旋桨不锈钢 316L

导流环（如果有） 不锈钢 316L

轴不锈钢 ASTM431 或更好

机械密封耐腐蚀烧结碳化钨

螺栓、螺母、垫圈不锈钢 316

导轨不锈钢 0Cr19Ni9 (304)

提升链不锈钢 0Cr19Ni9 (304)

臂式起吊架不锈钢 0Cr19Ni9 (304)

防腐蚀

制造潜水搅拌器的全部材料应适用于污水的腐蚀环境，未经保护或非防腐性材料应进行除锈和涂环氧防锈漆处理。

生物除臭系统

生物除臭装置是目前研究最多、技术成熟，在实际中也最常用的一种处理恶臭气体的方法。其处理流程是含恶臭物质的气体经过去尘增湿或降温等预处理工艺后，从滤塔底部由下往上穿过滤塔，通过滤层时恶臭物质从气相转移至水-微生物混合相（生物层），由附着生长在滤料上的微生物的代谢作用而被分解掉。这一方法主要是利用微生物的生物化学作用，使污染物分解，转化为无害的物质。微生物利用有机物作为其生长繁殖所需的基质，通过不同的转化途径将大分子或结构复杂的有机物经异化作用最终氧化分解为简单的水、二氧化碳等无机物，同时经同化作用并利用异化作用过程中所产生的能量，使微生物的生物体得到增长繁殖，为进一步发挥其对有机物的处理能力创造有利的条件。污染物去除的实质是有机物作为营养物质被微生物吸收、代谢及利用。这一过程是物理、化学、物理化学以及生物化学所组成的一个复杂过程。

自动控制系统

(1)技术要求

整个排水管通沟污泥处理装置的动力设备，要求能够通过以下三种方式控制：

- 就地手动控制
- 控制室 PLC 自动控制

现场采用一个电控柜，主要完成污泥处置装置的自动化运行控制，具有数据采集、数据处理、调节与控制等基本功能。污泥处置装置的控制系统能够实施与上一级监控中心联网的通信，以实现污泥处置装置的远程监控。对主要设备的控制方式分 PLC 自动控制和就地手动控制两种，兹分述如下：

PLC 自动控制

电控柜中 PLC 可以对站内每个设备进行自动控制，并具有可靠的安全连锁。PLC 监控污泥处理系统的各设备的运行情况，PLC 预留上传至上一级的网络通信接口。PLC 可以通过程序全自动操作，也可以通过触摸屏实现点动操作。

就地控制

由于现场面积较小，PLC 电控柜既作为中控柜也作为就地柜使用。

（2）电控箱要求

电控箱、接线盒的外壳均采用不锈钢板压弯、焊接而成，钢板厚度不小于 2.5mm，箱（柜）体表面采用酸洗钝化并静电粉喷。粉喷颜色要求与全厂统一协调，颜色色标待定，补充提供。

柜内主要元器件采用西门子或施耐德品牌，如断路器，接触器，热继，中间继电器、按钮指示灯等。

电控箱电源端应设具有隔离功能的断路器。电控箱各馈电回路应设短路、过负荷以及接地故障保护。

各电机主回路应配置短路保护、接地故障保护以及过载保护。并应根据电动机具体保护要求以及使用情况按需装设断相保护、低电压保护以及轴温、泄漏等专用保护。

电控箱应能对所控主设备和辅助设备单独进行单独控制操作，并应以一条流水线为单元根据工艺控制要求对所控设备进行联动操作。

一般电控箱控制方式分为手动控制和自动控制两种方式。手动控制由配套电控箱上的控制按钮实现。自动控制由 PLC 控制柜内的控制程序接受厂区内的信号实现自动控制。手动/自动控制转换由配套电控箱上的转换开关实现。两种控制方式手动优先，自动次之。

电控箱面板上应至少为所控每台设备设置开(正反转)/停按钮、自动/手动转换开关、紧急停车按钮、开停及故障指示灯。带有变频控制的电控箱还应在面板上设置手动调速面板。

单机容量 $\geq 2\text{KW}$ 的电动机，应设数显电流显示装置用于显示各台电机工作电流。

室外及潮湿场所的电控箱内应按需配置加热器和温湿度自动控制器。当湿度达到一定程度或温度发生剧增，有可能产生凝露时，控制器驱动加热器工作，当凝露状况消失后，加热器停止加热，控制器恢复到监测状态。

第六章 图纸

全套图纸（电子版）一套。在“南通市公共资源平台——主体登录——项目响应方登录”中下载。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1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书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按 CA 系统中格式填写）

2、投标函

（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及标段）货物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以_____（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_____，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 （3）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按 CA 系统中格式填写）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单位地址：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 期：年月日

（按 CA 系统中格式填写）

4、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性别：年龄：；

代理人单位：部门：职务：；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年月日

5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单位	数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备注 (品牌)

投标总价：（大写）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申请格式：

1、资格审查申请书封面（按 CA 系统中格式填写）

（项目名称）

资格审查申请书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日 期：年月日

(按 CA 系统中格式填写)

2、诚信承诺书（可上传空白文档）

(招标人) _____: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就本次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_____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规字（2017）1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附件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我方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是我单位正式员工，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且已缴纳养老保险和签订劳动合同。

3.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 我方承诺：（1）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坚决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2）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 我方承诺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6.我方承诺不存在围标串标、借资质挂靠、恶意竞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7.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作为不良行为计入本单位信用档案（公示），接受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按 CA 系统中格式填写）

3、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各证书的扫描件作为本表的附件，本项目已启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所有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信息资料必须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网上审核且资格审查资料与之链接，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致：（招标人名称）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如下：

(一) 符合信用承诺制的办理条件, 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虚假承诺等情形。

(二) 在此次招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1. 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三) 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1. 投标资格无效；
2. 将失信行为记录到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内不参与南通市内项目的投标；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交由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 自发现承诺内容失信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补缴投标保证金，逾期补缴的视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南通市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四) 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5、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5.1 投标经办人二代身份证原件以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7 月份至 2025 年 9 月份至少 1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原件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原件)；

5.2 代理商投标的应取得通沟污泥核心设备（喂料装置、洗涤转鼓、洗砂装置）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注：①专项授权书必须加盖制造商红色公章；②专项授权书上必须体现品牌及设备名称；③同一品牌、同一设备只接受一家单位投标，否则均作无效投标；

5.3 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他资料。

第八章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
2	投标人资质条件	投标人申请须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投标人为通沟污泥设备代理商或制造商，如为代理商投标的通沟污泥核心设备（喂料装置、洗涤转鼓、洗砂装置）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注：①专项授权书必须加盖制造商红色公章；②专项授权书上必须体现品牌及设备名称；③同一品牌、同一设备只接受一家单位投标，否则均作无效投标。
3	投标经办人身份	投标经办人身份证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5年7月份至2025年9月份至少1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原件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原件)。
4	按“CA”系统中格式填写	资格审查申请书封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5	投标保证金	条件满足其一即可： ①投标保证金缴纳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如缴纳形式为电子保函，则系统上传 PDF 格式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手续的开户银行、账号必须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备案时相一致。） ②如采用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提交《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备注：①若投标人参加本工程投标活动提供虚假材料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不良行为一次并网上公示。 ②上述（1）～（5）中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